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金管銀票字第11402737101號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指定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同業公會，並自即日施行。

主任委員 彭金隆